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小米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冠男先生(「林先生」)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2月26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林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穎琪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2月26日起生效。

陳女士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法務總監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資本市場、併購及企業融資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有近十年法律及企業管治經驗，曾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及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陳女士分別於2006年及2007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法學)學士及法律學學士的雙學位。陳女士於2011年1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授予香港律師資格，於2019年1月獲美國紐約州律師執業資格。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林先生於任職聯席公司秘書期內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熱烈歡迎陳女士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1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周受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